**附件3：**

2025年宜兴市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

资格复审材料要求

应聘人员资格复审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及有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交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审核：

一、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;

二、学历证明材料：

1、2025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（函）（加盖部门公章）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其中研究生须再提供本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）；

2、2024届毕业生须提供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3、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；

三、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国考合格证书；

四、报考A类岗位的本科学历考生，须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本科或高中阶段证明材料（如原件遗失，须提供相关公示文件和加盖校级公章的学校证明）；

五、2024届毕业生，须承诺毕业后未落实就业，即未与用人单位签订过劳动(聘用)合同或未存在过事实劳动关系，未曾以单位名义参加社会保险，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(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)；

六、承诺书（附件4，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）；

七、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。